

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产业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17CD11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产业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08日 18时00分到2024年04月11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投资发展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6号院

联 系 人：招工

电 话：0371-67902903

电子邮件：jiuyujituantouzib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安康路5号

联 系 人：采工

电 话：0371-67906824

电子邮件：jiuyulongyuan@jiuyubohu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产业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17CD1103)

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就“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产业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17CD1103)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1. 采购范围：

具体标包划分见附表1采购范围及标包划分表。

2. 应答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应答见2.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应答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2.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应答时，其应答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2.5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分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应答。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 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应答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 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 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 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 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 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 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 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 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 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答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 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 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 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

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 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2) 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3) 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4) 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5) 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6) 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17) 其他

2.6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2.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二) 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见附表1：采购范围及标包划分表。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1日23:59**（北京时间），登录“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https://sgccetp.com.cn/>，下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3.2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3.3 请各应答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https://sgccetp.com.cn/>）凭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登录后，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该项目为谈判项目，请在“非招标采购”中获取采购文件）。潜在应答人点击获取之后，获取操作完成时间视为应答人报名时间。

3.4 离线应答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首页“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

操作手册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首页“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ETP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离线应答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

4.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 本批次完整应答文件应通过“招标采购辅助系统”递交。需要提交至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的报价文件等电子应答文件，仍然需要按规定于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文件制作生成要求	文件上传、递交要求
1. 电子应答文件	技术应答文件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ETP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文件制作生成要求	文件上传、递交要求
	商务应答文件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ETP
	开标文件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工交易专区(ETP)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ETP
2. 完整应答文件	技术完整电子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招标采购辅助系统”递交
	商务完整电子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高管信息收集(上传至工程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六：供应商高管信息收集	
3. 应答保证金	本批次无需缴纳保证金		

4. 2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4月18日9:00**

4. 3应答人**必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ETP)和“招标采购辅助系统”分别递交相应应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迟到的应答文件以及其他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递交操作说明见附件四。**

4. 4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ETP)上填写报价时请结合采购文件、项目清单、报价方式、挂靠物料及补充说明清单、技术规范书等内容,请正确填写不含税价格及税率等信息。

4. 5应答人主动放弃应答情况的说明

应答人报名后,如放弃应答或放弃部分标包,请勿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离线投标工具中对所弃标包填写报价,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应答人主动弃标情况说明。

4. 6. 招标采购辅助系统注册登陆

请应答人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e链国网”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s://ess.ha.sgcc.com.cn/>。投标操作说明见附件四。

5. 招投标相关财务要求

5.1 应答保证金的递交

本批次无需缴纳保证金。

5.2 成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缴纳的，采购方将对其应答保证金自动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6. 多轮报价相关要求

本次采购须提交多轮报价。

ETP二轮报价时间：具体以系统短信通知为准，过期系统将不再接收。

二轮报价在ETP中完成提交，应答人登录**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ETP)**下载该轮报价SGCC文件，并通过**供应商投标工具**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

请各应答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接收ETP提交二轮报价的时间通知（在ETP上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会接收到短信通知），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应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其第一轮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7. 谈判方式

谈判方式：“语音电话”（带录音）谈判；

预计谈判时间：**2024年4月18日**。

注：如需与应答人进行谈判，将采用“语音电话”方式进行。在谈判期间，采购人会电话通知相应应答人，各应答人须保证谈判所用的联系电话畅通。因应答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展谈判工作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答人承担。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ETP)**。

本次开标不再邀请应答人代表现场参加开标，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全过程监督并全程录制音视频备查。

应答人可在开标后24小时内登录**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ETP)**（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查看及确认开标结果。应答人如对开标过程和公示信息有异议，可通过代理机构公布的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反

映。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2个小时内接收开标异议，开标异议受理单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澄清答疑电子邮件：jiuyulongyuan@jiuyubohui.cn

电话：0371-5868380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ETP)”(<https://sgccetp.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安康路5号院1号楼8楼

邮编:4500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7282000000195(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为此账号)

收款人名称: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采工

招标业务咨询电话:0371-67906824、67906234、6790838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等事宜咨询电话:0371-67906234、15036041247

电子邮箱:jiuyulongyuan@jiuyubohui.cn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371-67906824

传真:0371-67908272

11. 其他事项

11.1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11.2本次采购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偏离较大、涉嫌恶意抬高基准价、二轮报价超首轮的应答人进行否决。本次采购评标过程中,若应答人某行项目的报价明显偏离合理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该包的应答。

11.3应答人所投标包含有分项报价的,在最终报价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的同时需将

可编辑版最终报价（分项报价）发送至jiuyulongyuan@jiuyubohui.cn。（无分项报价的忽略此条款）。 分项报价加总后须与总价完全保持一致且均不超最高限价。

12.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一：标包划分及专用资质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应答操作说明

附件三：物资明细表（另附）

附件四：供应商高管信息收集

2024年4月8日

附件一：标包划分及专用资质一览表

注：1. 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资质业绩条件与公告不一致，均以公告要求为准。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

3. 允许集成、集货的产品，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注明所集成、集货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产品型号。

4. 供货业绩：须同时附有一一对应的合同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发票、合同不允许遮挡、覆盖。

5. 凡未注明允许代理、集成、集货的物资，均要求应答人为所应答产品的制造商。

允许代理的，代理商、制造商均可参与投标。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专属授权承诺书；

允许集货的，集货商、代理商、制造商均可参与投标，且无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专属授权承诺书，业绩应提供应答人自身的。集货商投标应提供应答人自身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框架采购，所属包的入围人与项目需求单位订立框架协议，电商履约项目后期通过电商平台履约；定点采购，所属包的入围人与项目需求单位直接签订协议履约。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金额收取。

7. 报价单不得改变表格顺序，顺序以此表为准；具体货物明细详见物资明细表，涉及多条内容报价的请根据采购明细或技术规范中要求自拟报价格式。

8. 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中，要求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需附网上查询有效截图（查询地址：<http://www.cnca.gov.cn>）。

9. 最高限价适用于首轮报价；分项报价适用最高限价。

10. 以上条款不满足均做为否决应答处理。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报价方式（万元）	含税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交货期	专用资质、业绩条件	入围数量	制造商（服务商）、允许集货、允许代理	备注
1	能源物资	1	包1玉兰街临时电工程设备	总价	30	2024年4月30日至07月31日	具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1	允许集货	
1	能源物资	2	包2科学大道工程零星物资	总价	64	2024年4月30日至07月31日	具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1	允许集货	
1	能源物资	3	包3科学大道工程零星建材	总价	72.84	2024年4月30日至07月31日	具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1	允许集货	
1	能源物资	4	包4科学大道工程接地装置	总价	53	2024年4月30日至07月31日	具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1	允许集货	

附件二：应答操作说明(双击下面的投标简易操作说明)



附件三：物资明细表(另附)

附件四： 供应商高管信息收集（另附）

